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9號

聲請人 楊國朝

相對人 九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琇如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應以執行名義所載內容為範圍，故執行內容所載之給付其範圍必須確定，為執行名義之調解書如未具備此項要件，縱令該調解書業經法院依法核定，亦應認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。是如勞資爭議之調解內容中，當事人一方所負私法上給付義務之範圍未能確定者，應認為不適於准予強制執行。而聲請勞資爭議執行事件，性質上屬於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時，縱使調解內容不適於准予強制執而駁回聲請時，當事人仍得另循訴訟程序謀求救濟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於民國108年8月15日轉帳新台幣（下同）6,1994元，於108年8月31日轉帳7,209元，尚欠7,288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

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因勞資爭議事項，於彰化縣政府成立調解，調解內容為：「(一)經協商結果，…資方同意先給付彰化營業所、溪湖營業所108年7月份已確定之服務案件及應受領金額，共計新台幣6萬1,944元，於108年8月15日前匯入勞方新資帳戶…中。(二)另員林營業所108年7月份服務案件及應受領金額約為新台幣1萬6,224元（需再扣除資方6月份溢付工資1,512元及勞健保費等），請資方於108年8月30日前與上游廠商核對服務案件及應受領金額後，核實給付予勞方。(三)勞資雙方合意於108年7月26日終止勞僱關係，勞方為自請離職。(四)以上調解成立內容，由紀錄朗讀及勞、資雙方詳細審閱，確認無誤簽名後，對本案不得再有任何異議及其他請求。(五)經調解成立，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」等情，有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在卷可憑，其中關於第(一)項，依聲請人所述，相對人業已履行完畢，自無庸再予強制執行。然其中關於第(二)項之調解內容，尚需經由資方與上游廠商核對服務案件及應受領金額，則此項受領金額並不明確，加上應扣除之勞健保費是多少，亦未記載，因此應「核實」給付予勞方究竟為多少，亦未能從調解內容加以判斷。則此一調解內容經形式審查，即有金額不明確、不具體及無從確定等問題，以致給付範圍無法確定，依據上開說明，本件調解內容性質上已不適於強制執行。因此，聲請人雖依據上開調解紀錄聲請強制執行，然因調解內容有上述無法確定之情形，以致於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，所以聲請人之聲請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規定，應予以駁回。又本件雖經駁回，聲請人就兩造間前開爭議，仍得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一併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弘 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05 書記官 詹國立